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宣傳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 年 3 月 30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4 年 12 月 14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4 次(08111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5 次(09090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32 次(10033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38 次(10120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63 次(110.01.2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31 次(115.10.08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系依據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宣傳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組成：
由本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，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成員，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　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
二、研擬並執行招生策略及宣傳方案。
三、審議各項招生管道及推動各項入學考試。
四、其他招生宣傳相關事宜。
五、受理本系教師對招生相關事宜之提案並討論之。

第四條　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，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三、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